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兰陵县财政局

兰陵发改字〔2023〕2号

兰陵县 2022 年冬季辣椒（设施）、2023 年蒜薹 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农惠农政策精神，推动我县农业新旧动能转换和持续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有效防范和化解蔬菜种植风险，切实做好我县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财金〔2022〕1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19号）及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冬季辣椒和 2023 年大蒜蒜薹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批复》（鲁发改价格〔2022〕10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紧紧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以保种植成本、保价格稳定为目的，实行政策扶持与商业化运作相结合模式，注重发挥市场调节价格作用，以开展蔬菜目标价格保险为突破口，建立符合兰陵实际的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机制，积极探索特色农业保险的新路子，促进兰陵蔬菜产业增产增收和价格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运用财政补贴手段，发挥政府组织推动作用，引导和鼓励农户积极参加冬季辣椒和蒜薹大蒜目标价格保险，促进特色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

（二）市场运作。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发挥保险机构风险防控优势，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切实做好我县冬季辣椒和蒜薹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

（三）自主自愿。农户自愿参加保险，不得采取强制手段。

（四）协同推进。各乡镇（街道）和发改、财政、农业农村、金融等部门要协力推进工作，并对保险承办机构给予积极支持。

三、工作任务及具体事项

（一）承保范围

2022年冬季辣椒：签订保险合同时正常生长（包括2023年3月底之前接茬复种，承保机构应现场勘验），2023年1月1日至5月31日保险期间陆续上市交易的冬季辣椒。在种植较集中的乡镇（街道），以村（居）为单位进行投保。

2023年蒜薹、大蒜：2022年种植2023年收获，生长和

管理正常，品种在当地连续种植两年以上（含），集中销售期间的兰陵蒜薹、大蒜。在种植较集中的乡镇（街道），以村（居）为单位进行投保。

（二）承保亩数：2022年冬季辣椒15万亩，2023年蒜薹26.5万亩、大蒜27万亩。

（三）目标价格：2022年冬季辣椒2.30元/斤，2023年蒜薹2.85元/斤、大蒜1.93元/斤。

（四）基本保障水平：辣椒目标价格保险金额为3000元/亩，保费为保险金额的7%，即每亩缴纳保费210元；蒜薹目标价格保险保额为每亩1200元，保费为保险金额的7%，即每亩缴纳保险费84元；大蒜目标价格保险金额为每亩800元，保费为保险金额的7%，即每亩缴纳保险费56元。具体保险条款由保险合同约定。

（五）保费分担比例：保费由投保农户自行承担40%（即冬季辣椒每亩缴纳84元、蒜薹每亩缴纳33.6元、大蒜每亩缴纳22.4元），各级政府补贴剩余60%保费。

（六）承保公司：冬季辣椒和蒜薹大蒜目标价格保险承保机构，由2021年临沂市财政局牵头遴选的保险机构按照遴选确定的分包区域和规模进行承保。

（七）保险理赔：保险期间各品种实际价格（价格主管部门监测确定的实际平均销售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对跌幅部分进行相应赔付，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价格监测期内在兰陵蔬菜价格指数平台每日发布参保品种平均交易价格，监测期结束后，实际价

格由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监测期内平均价格加权计算后确定并发布，作为理赔的依据。

具体理赔计算方法为：理赔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目标价格（元/斤）-实际价格（元/斤）]/目标价格（元/斤）}。

四、时间安排

（一）2022年冬季辣椒目标价格保险工作从2022年12月份开始，2023年6月份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1、保险投保阶段（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各级动员会议，承保公司与参保农户签订保险合同。

2、价格监测阶段（2023年1月1日至5月31日）。完善全县辣椒价格监测网络体系，发改部门做好每日价格监测工作，在兰陵蔬菜价格指数平台及时发布，为保险理赔提供可靠依据。

3、保险理赔和经验总结阶段（2023年6月1日至6月30日）。保险公司以保险条款约定的目标价格作为起赔标准，当保险期间内辣椒实际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履行赔付责任，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县发改局和财政局对辣椒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情况经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提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蒜薹、大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从2023年1月1日开始，2023年10月31日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1、保险投保阶段（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召开各级动员会议，承保公司与参保农户签订保险合同。

2、价格监测阶段（2023年4月25日至9月30日）。蒜薹平均价格的监测周期为（4月25日至5月31日）；大蒜平均价格的监测周期为（6月1日至9月30日）。在兰陵蔬菜价格指数平台发布，作为保险理赔的依据。

3、保险理赔和经验总结阶段（2023年6月1日至10月31日）。保险公司以保险条款约定的目标价格作为赔付标准，平均价格根据兰陵蔬菜价格指数发布的价格加权计算，平均价格低于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履行赔付责任。平均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蒜薹的理赔时间为6月1日至6月30日；大蒜的理赔时间为10月1日至10月31日）。县发改局和财政局对蒜薹、大蒜目标价格保险情况进行经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提交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密切协同配合。成立由分管县长任组长，县发改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及相关乡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具体负责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开展工作。相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发改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工作，

监测参保品种销售价格，以适当渠道公布，为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可靠依据。财政部门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参保品种种植、提供参保品种的产量数据等工作。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保险工作的协调服务，对保险经办机构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级有关部门要清晰了解开展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充分利用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各方面力量，有针对性地加大蔬菜目标价格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农户自愿投保，提高投保率；确保每位投保农户都能明确知悉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为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三）签订保险合同，规范档案管理。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统一组织，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以村为单位统一投保，投保单位与承保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投保农户不缴费，财政不补贴。承保公司要以村为单位，在“政务公开栏”公示参保农户姓名、参保品种、参保面积、保费缴纳数额、保险金额五项内容，便于日后的理赔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内容和过程须拍照或视频存档。承保公司要做好承保、理赔档案等基础资料和相关文件的建档保管工作，确保目标价格保险工作更加规范、科学、合理。

（四）制定科学的监测办法，做好价格监测。发改部门要制定科学的参保品种价格监测办法，严格按照规程合理布置和完善监测点，科学采集价格信息，切实抓好参保品种集

中上市期间的价格监测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数据。

（五）严肃工作纪律，加强监管。在具体操作中，要把维护好农民利益作为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农民自愿投保，不得强制收取保费。要把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作为战略性工程，真正把价格保险办成阳光工程、惠民工程、富民工程。

各有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督导检查。领导小组要适时抽查各乡镇（街道）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的落实情况，对违纪、违规行为将依据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坚决杜绝以“替保”“虚保”等手段骗取保费补贴的不法行为，确保我县蔬菜目标价格保险工作顺利进行，切实将这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到实处。相关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领导小组要及时调度各项工作进度，工作开展不力的，在全县进行通报批评。

本方案由县发改局和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

兰陵县发展和改革局

兰陵县财政局

2023年1月10日

